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法在法学教学中的应用策略

郭昕 刘辉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1)

摘要: 伴随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 随之出现了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先进技术, 并在各个领域中取得了显著的应用成效, 在教育领域中也例外。身为高职院校的法学教师, 需积极探寻融入先进技术的合适契机与实践路径, 从而能够构建网络教学平台, 并尝试将其与传统课程融合起来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 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基于混合式教学模式下, 教师能够有效提高法学课堂的趣味性、开放性以及互动性, 从而能够实现优化课程体系、构建高效课堂的教学目标, 最终促进他们的综合素质发展。如何在高职法学教学中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是当前教师们亟待解决的重要议题, 本文将围绕这一议题展开深入研究。

关键词: 高职院校; 线上线下混合式; 法学; 应用策略

伴随互联网时代的来临, 各种先进技术与设备在教育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 同样也在高职院校法学课程教学中起着重要作用。基于传统教学模式下, 高职法学教学中存在诸多问题, 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基于此, 教师需高度重视信息技术与课程内容融合的工作, 从而能够优化法学教学成效, 推进教育改革进程。具体来讲, 教师需充分考虑到学生的内心需求、课程特点来构建符合学生发展所需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并在先进教学思想的引领下选择合适的教学内容、制定可行的教学目标, 最终能够提高混合式教学模式与课程教学之间的契合度, 着重发挥法学课程的育人价值。鉴于此, 本文以笔者教学经验为着手点, 简要阐述混合式教学法的概念, 剖析法学教学中所存问题, 并以此为基础提出混合式教学的应用策略, 旨在为法学推进课程改革提供参考依据。

一、混合式教学法的简要概述

高职院校法学教师在正式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之前, 应先全面了解和深入把握混合式教学法的概念内涵和应用路径, 从而能够为混合式教学顺利开展创设有利条件。具体来讲, 教师需充分彰显学生的课堂主体地位, 并将传统教学模式与网络教学平台有效结合起来, 进而能够有效拓展教学范围、丰富教学资源, 最终可以将传统课堂与课外教学有机融合起来, 在保留传统教学优势的同时, 充分发挥网络平台育人功能, 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除此之外, 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构建与应用也对法学教师提出了更高要求, 即教师不仅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突出的教学技能, 还应具备一定的信息素养、掌握一定的操作技能, 最终能够根据教学内容来搜集并整合教学素材, 旨在取得良好的教学成效, 其中在应用混合式教学法时需要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一是, 知识具有可逆性, 一般情况下, 教师可以在传统课堂上完成课程讲解任务, 并将线下教学资源上传到网络教学平台上, 以此来方便学生随时观看和学习, 最终能够弥补课堂教学不足, 帮助学生更好地获取体育知识和运动技能。第二, 知识具有多元性,

高职院校法学教师在应用混合式教学法开展教学活动时, 不仅能够为学生提供教材中内容, 还可以通过浏览网络平台和软件来获取丰富且优质的教学内容, 以此来激发学生参与法学课堂学习的内需与动力。

二、高职院校法学教学中所存问题

(一) 教学理念亟待创新

很多高职院校法学教师虽然意识到接纳先进理念和方法的重要性, 但是由于很难在较短时间内转变思维, 在实际教学过程中仍习惯于采用说教式或是填鸭式的教学方法, 进而让法学课堂变得沉闷和乏味, 不仅会降低学生的学习热情, 还会打击学生的学习动力, 最终导致课程教学质量不佳, 无法适应新时代发展变化。伴随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 人才市场对法学专业学生提出了更高要求, 即他们不要掌握扎实基础知识和熟练应用技能, 还应具备政治意识、职业素养以及道德素养, 但是由于法学专业教师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 并未在现代化教学思想的引领下制定教学方案和设计教学环节, 最终不利于学生后续深造和择业。

(二) 法学教师力量薄弱

结合笔者调研可知, 高职院校领导对法学专业并不关注和重视, 因此, 也并未组织法学教师开展专业培训, 导致他们的整体力量比较薄弱, 无法适应与时俱进地教育发展所需。具体来讲, 部分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存在重视理论讲解、忽视实践训练的问题, 从而很难将理论、实践教学有机融合起来, 无法有效增强学生的实践综合素养。除此之外, 多数法学教师还缺乏信息素养和技术操作技能, 进而很难充分发挥各种先进教学技术、设备的辅助功能, 更无法为学生构建混合式教学课堂, 导致法学教学受限, 影响了整个法律课程的教学质量。

(三) 缺乏德育教学融入

多个高职院校都设立有法学类课程, 并且在经过多年调整和优化之后逐渐形成了完整的教育体系, 但是法学类专业具有突出的实践性、应用性以及社会性的特征, 因此, 教师不仅要着重为学生讲解法条内容, 还应适当融入德育教育, 从而能够在教授学生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同时, 能够切实培育他们的道德观念、价值取向以及政治素养, 从而能够为后续投入到法律行业中奠定坚实的基础。但是多数教师并未准确找到德育教育与法学教学之间的融合点, 最终无法实现两者的无缝衔接, 甚至还有的学校教师缺乏道德意识, 从而无法给学生提供价值引领, 最终导致无法取得显著的德育教育成效。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法在法学教学中的应用策略

(一) 构建特色法学在线课程

为了最大化全新教学方法的应用价值, 并顺利推进混合教学法, 则需要教师结合学生学习特点以及专业教学特征, 在课前围绕教学内容设计丰富多彩的课件, 确保课件可以满足线上教学建设需求以及线下课堂教学的应用。借助这一方式, 可以确保教学

效果,使学生在这一过程中能够形成自主学习意识,让学生主动加入学习中。除此之外,教师提前设置在线课程,利于学生摆脱依赖,这对学生的综合化、多元化发展有积极影响。同时,教师在设计时也需要充分把握专业教学特征,要有意识地为学生提供更多讨论、探索机会,这样能够让学生主动加入学习中,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兴趣;在线课程内容选择需要以教材知识为主、拓展内容为辅,要确保学生所学内容与社会发展契合,从而为学生多元发展做好充分保障。

(二) 充分展现学生主体地位

进入新时期以来,法学专业教学的重要目标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一批掌握各项法律条例、可以借助自身力量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人才。而为了进一步实现新时期下的教学目标,并发挥全新教学方式的应用价值,则需要学校针对法学教育构建以“学生为主体”的混合教学模式。具体来讲,针对法学教育开展的线上线下教学活动,一方面需要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教师在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阶段需要给学生有效引导,并为学生提供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资源,供学生进行自主学习,确保学生在这一过程中有所收获、全面发展。另一方面,教师在学生的整个学习过程中则主要起引导作用,教师是学生在学习中的引导者、学习活动的组织者,他们要给学生正确引导,以此来调动学生参与兴趣,发展学生独立的法律思维和创新意识。

(三) 设计丰富多样法学活动

在全新教学方式支持下,教师可从以下几点入手开展相应的教学活动:第一,教师在课前需要围绕学生学情、教学内容等做好法学专业教学内容的设计与管理。具体是教师围绕法学教学大纲、教学要求等将教学资料可进行整合。第二,教师上传教学内容。法学专业教师依托学校搭建的线上教学平台、教学APP等,将教学内容上传到教学平台,其中主要有教学案例、视频、动画等,让学生围绕学习流程进行自学并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第三,教师应用云课堂、微信的方式与学生在线上进行互动,学生可提出自身看法、留言,也可以与其他同学进行交流。

(四) 提高师资信息技术水平

混合教学模式的广泛应用,给法学专业教师提出更高要求,教师在这一过程中不仅要掌握更多的教学理念与思想,同时也要有一定的互联网操作能力。因此,高校法学专业教师综合教育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教学质量,为了充分发挥混合教学模式的应用价值,学校则需要重视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如,学校可邀请、聘请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士来校引导,针对法学专业教师开展视频制作、动画设计相关的培训活动,这样能够让教师全方位了解混合教学法的应用价值,也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教师的实践能力,从而为后续教学活动顺利开展做好保障。

四、高职法学教学中混合式教学模式效果提升建议

首先,专业教学的性质、教学内容等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线上与线下教学的混合程度。这是教师开展混合教学活动时需要思考的问题,例如法学专业中的法学理论与法官助理工作实务课程的混合融合程度存在差异,因此为了确保教学质量与进度,则需要教师结合课程教学特点明确线上与线下教学融合程度,随后设计丰富教学内容和方案等。其次,法学教师自身需要顺应教育

时代发展,其主要因素是现阶段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各种互联网+下的教学方法不断被引入到教学中,因此在实际教学中教师要不断提升自身教学能力,进而掌握最新的教学方法,力争最大化教学效果。最后,在混合式教学环境下,教学评测除了关注学生的学习效果外,还可关注学生的成长及学生的学习转变的过程等,让教师对学生的评价更为客观、具体、全面,这样能够构建混合教学下的评价体系。第二,创设混合式教学环境,提供技术、设备支持。高职院校为顺利开展混合式教学,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和人力来完善混合教学设备,搭建网络教学平台,为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提供软件和硬件的技术支持。在此基础上,教师需积极开展多功能智慧教师构建工作,积极营造校园网络华宁,从而能够推进法学教育朝着信息化的方向发展,为顺利开展混合式教学提供基础保障。除此之外,教师还需要搜集并整合丰富的线上法学教学资源,其中可以结合课程特点来引入微课视频、购入相关软件,并且还应注意结合线上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来选择合适的网络素材,进而能够实现线上、线下教学融合,优化法学教学成效。高职院校还应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到校定期维护和管理教学设备,并为教师提供技术操作指导和帮助,使其能够灵活运用信息技术和教学设备,为构建混合式法学课堂提供指导帮助。第三,充分发挥先进技术使用效能,为提高混合式教学的有效性,法学教师需将发挥科学技术最大化教学效能视为课堂目标,其中教师需从以下几点着手:一是明确学生学习目标,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并预期教学成效。

五、结语

总而言之,基于现代化教育教学视域下,高职院校法学教师应承担起教书育人的责任,在先进思想的引领下探寻优化顶层设计、构建高效课堂的有效措施,其中可以借助先进技术来构建混合式教学模式,其中可以通过构建特色法学在线课程、充分展现学生主体地位、设计丰富多样法学活动、提高师资信息技术水平来重构法学课程体系,旨在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在夯实学生基础知识和锻炼他们实践技能的同时,能够拓展他们的认知思维、充实他们的知识体系,最终能够促进他们的全面平衡发展,与此同时,还能够推进中职政治经济学教学改革进程。

参考文献:

[1] 林锦静. 互联网背景下法学教学模式的变革——以混合式教学模式为视角[J]. 伊犁师范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37(4): 6.

作者简介:

郭昕(1975-),女,安徽合肥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讲师,法律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法学,行政法学。

刘辉(1973-),男,安徽宿州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法学硕士,研究方向:司法职业教育。

项目名称:安徽省职业与成人学会教学研究项目,(后疫情时期,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有机性”研究)项目编号: Azcj2021020

项目名称: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知识产权管理专业教学团队》(2021jxt076)